

#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开通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1月14日起，开通国投瑞银国家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混合A	001838
国投瑞银国家安全混合C	017941

#### 二、业务规则

1.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且登记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如某只基金产品具有A类份额、C类份额，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A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C类份额，或将其持有的C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A类份额。

2.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该基金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

3.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原持有期限不延续计算。即转入份额在赎回或转出时，按持有时段适用的赎回费档次计算赎回费的，该持有时段为该部分份额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期限。

4. 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时，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不同类别基金份额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

5. 投资者办理本业务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转换业务。

6. 本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7. 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8. 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 三、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相互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

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份额与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补差。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赎回费：**在进行基金份额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转换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转换公式及其计算如下：

转出金额 = 基金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份额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适用的赎回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价外法) = (转出基金确认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1 +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价外法) = (转出基金确认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 (1 +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转换补差费 = 转入基金份额申购费 - 转出基金份额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赎回费 - 补差费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份额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份额转换适用绝对数额的补差费）。

#### 四、业务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期内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本业务，将另行发布公告。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http://www.ubssdic.com)）获取相关信息。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